

股票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6/4/13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 (二)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授权委托书(\\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婷
 - (2)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 (3) 邮箱:liuting@zhongguo56.com
 - (4) 传真:021-31109937
- (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 (二) 股东由于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1. 报告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股票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5.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7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416,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30.8148%。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416,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30.814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一、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 (一)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 (二) 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三)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 (四) 2023年6月7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 (五)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六)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七)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签订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概述
- (一) 本次交易概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 公司持续优化公司船队结构,稳步扩展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签订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期增资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其他。
交易标的名称	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交易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7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 (二) 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建造船舶相关事宜。
- 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 (二) 资金来源
- 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实施,不会对财务状况

股票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 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解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以先者为准)。
-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嘉富”)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富嘉富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富嘉富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 (2) 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尚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生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解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 公司拟聘请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停止转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因涉及尚未解锁的122,500股及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向下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即5.34元)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 标的资产名称 | 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7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确定 |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公司作为买方,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作为卖方。
 2. 投资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3. 支付方式: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履行期限:预计2028-2029年交付。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船舶,旨在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不会对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 因船舶建造周期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对象对公司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上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 | | 单位:股 | |
|---------|--------------------|---------|-------------------|
| 类别 | 变更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8,330,147 | 416,000 | 98,746,14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8,330,147 | 416,000 | 98,746,147 |
| 合计 | 98,330,147 | 416,000 | 98,746,147 |
- (五)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因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746,14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承虹女士持股比例由39.66%被动稀释至38.79%,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
-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416,000股,获得募集资金33,28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停止转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因涉及尚未解锁的122,500股及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向下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即5.34元)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